**鄱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鄱阳县杨梅桥地块、葵花岭新村地块、鄱阳卫生学校地块、G236鄱阳县城外环改建工程、S306鄱阳县城外环改建工程等规划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经鄱阳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公告如下：

**一、规划用途**

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教育、交通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二、征地位置及主要地类**

（一）经勘测定界及调查确认，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位于：

地块一（杨梅桥地块）：拟征收土地范围位于饶州街道杨梅桥村查家组、孔家组、岑家组。

地块二（葵花岭新村地块）：拟征收土地范围位于鄱阳镇芝田村委会葵花岭组、邱家墩组。

地块三（鄱阳卫生学校地块）：拟征收土地范围位于鄱阳镇任家村委会余家组、任家组、占家坂；团林乡三十里康村横岗垅组；四十里街镇董林村口蒋组。

地块四（G236鄱阳县城外环改建工程）:拟征收土地范围位于鄱阳镇任家村东江组、东占组、任家组、余家咀组、余家组、占家坂组，江家岭村江家岭组，磨刀石村一组、二组、三组、四组、五组、六组、七组、八组、九组、十组；昌洲乡小渡村一甲组、五甲组，北旺村十甲组、滩下组；三庙前乡渡头村一组、二组、三组、四组、五组，和丰村上边组、下边组；团林乡三十里康村横岗垅组、三十里康家组。

地块五（S306鄱阳县城外环改建工程）:拟征收土地范围位于饶州街道金家村金家组、塔前垅组，杨梅桥村陈家组；团林乡方毕村方家组，清泉村薛家坂组，汪洋村委会汪洋组。

以上拟征收地块具体范围四至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主要地类：水田、旱地、村庄、田坎、坑塘水面、农村道路、沟渠、林地、未利用土地等。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补偿（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0]9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地类以现场实际确认登记为准。根据“同项目同价”的原则，具体补偿情况如下：

（一）耕地、园地、人工高产茶园、养殖坑塘、农村建设用地41000元/亩。

（二）非耕地24300元/亩。

（三）国有农用地补偿安置参照执行。

（四）其他补偿事项，均按鄱府字 [2020]9号文件执行。

**四、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

地上青苗和附着物等补偿按照《鄱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鄱阳县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鄱府字[2015]112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具体补偿标准情况如下：

（一）青苗补偿费：每亩1200元。

（二）迁坟费：每穴2000元。

（三）零星果木：盛果期每棵100元，初果期每棵50元，未果期每棵30元。

（四）零星松杂木：每棵15元（中）、每棵30元（大）。

（五）零星杉树、茶籽树、茶叶树比松杂木增加一倍。

（六）种植或养殖了经济价值较高的林木、果木和水产品种等特殊情况的，由县自然资源局按规定招标有关中介机构进行评估，经县财政局、工程指挥部、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审核后，报县政府批准后予以补偿。

（七）电力、电讯杆线迁移补偿价格与各相关产权单位协商确定。

**五、安置方式及养老保险安置政策**

安置办法: 采取货币、养老保险的方式安置。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12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0〕9号）《关于印发上饶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饶府厅发〔2015〕4号）等文件精神，拟按8000元/亩的标准预存社保资金，用地报批前存入县社保局社保资金专户。用地批准后，由当地劳动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六、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的所用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或所在乡镇办理补偿登记手续。

**七、告知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10月17日。

**八、其他事项**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对本方案有异议的，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按放弃听证办理。

联系单位、联系地点及联系人：

鄱阳县自然资源局 许金顺 13979332358 鄱阳镇人民政府 林大华 13970326816

饶州街道办事处 李 波 13979377771 团林乡人民政府 李永丰 13677932737

三庙前乡人民政府 胡 涛 13677068016 四十里街人民政府 范红才 15180333373

昌洲乡人民政府 胡国庆 13870390082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